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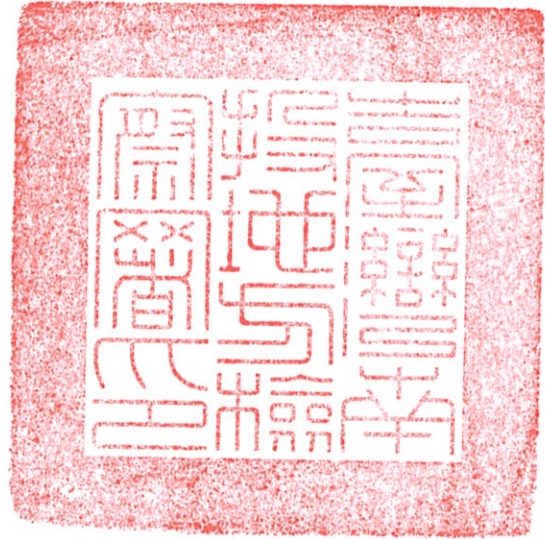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0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總字第1120900164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依本署檢察官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11月1日檢總卯字第11209009890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拍賣日期：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法院與檢察機關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(住址：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400號，管理室電話：04-25327100)，承辦人電話：049-2242602分機2010。

三、拍賣物品：汽車等1批(詳如拍賣沒收(扣押)物清冊及相片)。

四、拍賣須知：

(一)請欲參加拍賣競買者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於開始拍賣前30分鐘到場辦理登記，領取號碼牌(開放60個名額)，持號碼牌者始可參加喊價競買。

(二)現況點交，買受人(拍定人)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(三)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，現場喊價最高(喊價1次最低金額以一百元計算)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

- 者為拍定人，惟所出價額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則不予拍定。
- (四)買受人(拍定人)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以現金支付本署拍賣價金，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。
- (五)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點交後，由本署開立收據予買受人(拍定人)。
- (六)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，拍定標的物搬運事宜由拍定人自行處理，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處理完畢，本署不負責保管責任。
- (七)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取消拍賣，另行擇期辦理拍賣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